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9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100083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InternationalTower
No.1ZhichunRoad,Haidian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4-00094号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InternationalTower
No.1ZhichunRoad,Haidian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81,2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31元。截至2026年8月12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81,2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6.3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567,924.48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32,071.83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8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4-00007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为591,603,769.94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缴存金额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98230078801800006171	347,048,591.43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12475	112,369,738.30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支行	50131001098142930	61,404,935.47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216710100100032502	70,780,504.74
合计			591,603,769.94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信贷系统	35,436.00	34,704.86
2	全面风险数智化管理平台	7,192.75	7,078.05
3	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40.00	6,140.49
4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119.80
合计		60,168.75	59,043.2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信贷系统	2,142.64
2	全面风险数智化管理平台	771.57
3	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55.45
4	发行费用	20.00
合计		3,189.66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慧信贷系统	35,436.00	34,704.86	2,142.64	2,142.64
2	全面风险数智化管理平台	7,192.75	7,078.05	771.57	771.57
3	数字金融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240.00	6,140.49	255.45	255.45
4	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	11,119.80		
合计		60,168.75	59,043.21	3,169.66	3,16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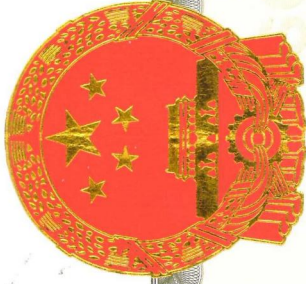
(二) 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费用类型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39.62		
律师费	70.00	20.00	20.00
验资费	47.17		
合计	956.79	20.00	20.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丽华
Full name 陈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0-15
Date of birth 1974-10-1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410152013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41015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6002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丽华 3206002800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贺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90928405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贺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8日
/y /m /d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晗 310004040002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40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4月30日
/y /m /d

4

8

